

请即时发放

中国联通寻求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取消其美国存托证券之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

(2021年5月28日，香港)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通」或「本公司」及「本集团」）（香港联交所编号：0762）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证交所」）之复议决定，即纽约证交所决定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美国存托证券」）之下市。纽约证交所于2021年5月7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25表格，且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始营业前生效。

本公司宣布鉴于该下市，本公司在本新闻稿发布之日拟向美国证交会递交15F表格，以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正）（「美国证券交易法」）取消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之注册并终止本公司的报告义务。

本公司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的报告义务将于递交该表格后立即中止。除非本公司撤回或美国证交会拒绝有关申请，该取消注册及终止报告义务申请将于递交表格九十日后生效。未来本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继续遵守其作为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责任。

于2021年4月底，本公司已发行美国存托证券数量约500万份，占本公司总发行股份约0.2%。纽约梅隆银行为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代理机构。美国存托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美国存托证券交还给纽约梅隆银行以换取本公司的普通股，交还的每1份美国存托证券可换取本公司的1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鉴于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已从纽约证交所下市，有关美国存托证券转换成本公司普通股事宜，美国存托证券持有人可联系纽约梅隆银行，或如美国存托证券持有人通过银行、券商或其他代理人持有美国存托证券，可联系相关银行、券商或代理人。

本新闻稿中所包含的某些陈述可能被视为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修订案) 第 27 条 A 款和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修订案) 第 21 条 E 款所界定的「预测性陈述」。这些预测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 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与预测性陈述中所暗示的将来表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有重大出入。此外, 我们将不会更新这些预测性陈述。关于上述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详细资料, 请参见本公司最近报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美国证交会") 的 20-F 表年报和本公司呈报美国证交会的其他文件。

媒体垂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俊先生/ 罗祖宁小姐/ 邓栢仁先生

电话: (852) 2121 3210/ (852) 2121 3225/ (852) 2121 3275

电邮: ivanw@chinaunicom.com.hk/ joeling.law@chinaunicom.com.hk/

billy@chinaunicom.com.hk